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6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
1	38,636.00 元。	049,090.00 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1,63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4
2	8,63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9,09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要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制。	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其他情形的除外。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划;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事项;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案、决算方案;
_	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5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弥补亏损方案;
	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十)修改本章程;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修改本章程;
	作出决议; (上一) 宋沙地游领四十六名 柳宁的妇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	所作出决议;
	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保事项;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30%的事项;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序号 原章程条款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变更;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 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并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 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十八) 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 务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

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前款第(十七)、第(十八)项的交易事项,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

修改后章程条款

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mark>和员工持股</mark> 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变更: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八)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交易事项(公司提供 担保、财务资助除外):(1)交易涉及的 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 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 交易的成 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九)审议批准需有股东大会决定的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

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形。
	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包括下列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	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第(1)(2)
	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	(3)项规定。
	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	的其他事项。
	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海证券	前款第(十七)、第(十八)项的交易事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项,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
	但是,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
	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	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
	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	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
	内。	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
		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
		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
		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
		超过一年。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
		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
		审计或评估。
		前款所述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包括下
		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
		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
		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
		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wm 1 2 성 - 사 크로워크다 년 년 년 년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6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款第(四)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款第(三)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情况提供可行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拟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拟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对。全人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强大,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报外,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13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4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5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在任职期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16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7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 <mark>及部门规章</mark>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1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
	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	列职权:
	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工作;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告工作;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记) 刷片公司的构偶为能力采和协称	伏异刀采;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坝刀采;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亏损方案: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的方案: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形式的方案;
19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	捐赠等事项;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十二)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
	度;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十三)制订本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程的修改方案;	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负	度;
	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名65元共祝期	(十三)制订本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
	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六)选举公司董事长;	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负
	(十八)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
	(十九)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	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十六)选举公司董事长: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	(十七)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	(十七) 拟定重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入分配方案;	(十八)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二十一)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	(十九)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
	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
	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	(二十一)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
	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处理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
	(二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
	立或者撤销;	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
	(二十五)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	务处理方案;
	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	(二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	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
	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或授	的设立或者撤销;
	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	(二十五)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
	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	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与经理层
	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	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
	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	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或授
	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
	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
	(二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	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
	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	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
	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
	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	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	(二十六)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
	(二十七)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如总	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 表时	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
	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	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利)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	(二十七)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如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 对总	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
	全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
	(二十八)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
	(二十八) (元十九) (二十九)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	权利)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制;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应事先听取	(二十八)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
		股权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_ /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
	公司党委的意见。
5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
攻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5、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投资与交易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页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投资与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E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	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
国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	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
股 股东大会批准。	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重
(一) 对外担保事项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长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页,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	(一) 对外担保事项
可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
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
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
(二) 同类交易事项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	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7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二) 财务资助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三)同类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财务资助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
	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付值计算。	1,000万元;
· 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者出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F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购出任政。 原为一大兴兴之。 实为与交易事态。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权。 其的人。 其是一。 ,是一。 ,。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 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 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 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三)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同类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还需 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 制制度执行。

上述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 后由总经理决定。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 外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授权由 董事长决定,并可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授予总经理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同类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组织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属于公司基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其中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21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 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 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 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 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 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 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2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4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6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会见: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意见: (二)检查公司对董事会建立与规是,这是主动,对董事会是建立与规则,是有一个。对董事会是建立与规划,是有一个。对董事,是是一个。对于是一个的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一个,对于是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	(一)应当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的意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见: (一)应当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是建立与与核并提出书面对董事核并提出书面的核事会是建立与与政务。对督;检查公司财务。对督;在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2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 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 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8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 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注:由于增减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除以上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已经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